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7]763号文《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5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.4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,956,603.74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,043,396.25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，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XYZH/2017CDA5021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（一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8,840,868.52 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 8,661,342.36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,863,870.09 元。

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18-12-31 余额	利息收入	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			2019-6-30 余额
		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	本期支出	手续费	
145,863,870.09	2,335,406.15		9,047,803.06	17.20	139,151,455.98

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30,000,000.00 元。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余 额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09,151,455.98
合计	109,151,455.98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。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30,000,000.00 元。

（四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协议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（万元）	期限（天）	理财起始日	资金到账日	年化收益率	收益金额（元）	是否如期赎回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	结构性存款	10,000	83	2019 年 1 月 4 日	2019 年 3 月 28 日	4.00%	909,589.04	是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	结构性存款	10,000	91	2019 年 3 月 29 日	2019 年 6 月 28 日	3.85%	959,863.01	是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超募资金，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9 年半年度 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0,604.34		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904.7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7,788.8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(1)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城 市 照 明 系 统 技 术 改 造 及 扩 产项目		9,930.87	9,930.87		392.55	2,179.53		21.95%	2020 年 12 月 31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		3,857.96	3,857.96		395.45	1351.29		35.03%	2020 年 12 月 31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营 销 网 络 建 设		2,876.81	2,876.81		116.78	319.35		11.10%	2020 年 12 月 31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项目									日			
补充流动资金		3,938.70	3,938.70			3,938.70		100.00	—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20,604.34	20,604.34		904.78	7,788.87		—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2019年5月17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截止2019年6月30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30,000,000.00元。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。在该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截止2019年6月30日,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。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注1: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2: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